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文件

桂财资环〔2020〕6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

各市财政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为加强和规范广西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更好地发挥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在减灾防灾方面的作用，切实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我们制定了《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以下简称《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标准》由《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预算

标准》《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广西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广西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预算标准》七部分组成。

二、《标准》适用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财政性投资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财政性投资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地质遗迹保护等项目中涉及的地质灾害防治比照本规定执行。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按规定应由企业实施的矿山环境恢复治理中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可参照执行。

三、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反馈给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需要适时修订。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本标准（试行）有效期两年。

五、《标准》由自治区财政厅、自然资源厅负责解释。

附件：1.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标准编制规定

2.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预算定额

3.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机械台时费定额及混凝土、砂浆配合比基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勘查预算标准

5.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设计预算标准

6.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预算标准

7. 广西壮族自治区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预算标准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20年3月5日印发

